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283—2008

长白猪种猪

Landrace breeding pig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标准,编号改为 GB/T 22283—2008。

2008-08-12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广东省中山食品进出口公司白石猪场、浙江省杭州市种猪试验场、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和湖北省畜牧良种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爱国、陈健雄、李振宽、王家圣、赵大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长白猪种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长白猪种猪的外貌特征、生产性能、种用价值和种猪出场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长白猪种猪的评定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NY/T 820—2004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 822—2004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估计育种值 estimated breeding value; EBV

个体育种值的一个估计,表示该个体的种用价值,是一个数量性状表型值中可真实传递给下一代的部分,即个体加性效应值。

4 外貌特征

长白猪体躯长,被毛白色,允许偶有少量暗黑斑点;头小颈轻,鼻嘴狭长,耳较大向前倾或下垂;背腰平直,后躯发达,腿臀丰满,整体是前轻后重,外观清秀美观,体质结实,四肢坚实。

5 性能测定

5.1 生长发育性能、胴体品质测定按 NY/T 822—2004 执行。

5.2 繁殖性能测定按 NY/T 820—2004 执行。

6 生产性能

6.1 繁殖性能

母猪初情期 170 日龄~200 日龄,适宜配种日龄 230 d~250 d,体重 122 kg 以上。母猪总产仔数初产 9 头以上,经产 10 头以上;21 日窝龄重初产 40 kg 以上,经产 45 kg 以上。

6.2 生长发育

达 100 kg 体重日龄为 180 d 以下,饲料转化率 2.8 以下,100 kg 时活体背膘厚 15 mm 以下,100 kg 体重眼肌面积 30 cm² 以上。

6.3 胴体品质

100 kg 体重屠宰时,屠宰率 72% 以上,眼肌面积 35 cm² 以上,后腿比例 32% 以上,胴体背膘厚 18 mm 以下,胴体瘦肉率 62% 以上。肉质优良,无灰白、柔软、渗水、暗黑、干硬等劣质肉。